

麟游县 2023 年地膜科学利用回收试点项目 地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：宝鸡绿普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5 日，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政府采购方式对《麟游县 2023 年地膜科学利用回收试点项目》进行了采购。经专家组评定，宝鸡绿普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宝鸡绿普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采购地膜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和总金额

名称	规格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金额 (元)
高强度 地膜	膜宽 70 厘米，6 公斤/卷	13	12960	168480
	膜宽 120 厘米，10 公斤/卷	10	12960	129600
全生物降解 地膜	膜宽 70 厘米，6 公斤/卷	11	28500	313500
	膜宽 140 厘米，10 公斤/卷	10	28500	285000
合计		44	—	896580
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捌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1、高强度地膜：（1）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《聚



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(GB13735-2017)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,其中产品标称厚度不小于 0.015mm,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180 天,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、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 50%。(2)产品原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、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,总灰分控制在 5%以内。

2、全生物降解地膜:符合《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(GB/T35795-2017)要求,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、脂肪族-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,不得含有聚乙烯、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,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、纤维素等,以及其他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、功能助剂。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 400g/(m²·24h)以下。有效使用寿命在 60 天以上。

提供经厂家确认的产品检测报告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、交货时间:2024 年 3 月 31 日前。

2、交货地点: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地点和数量送货,并负责免费卸货。

3、交货方式:乙方提前告知甲方交货时间,甲方在其中一个交货点验货。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,拒绝收货,货物全部退回。

四、货款结算方式

1.乙方将地膜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经甲方验收、收货人全部签收后,甲方一次性结算供货总价款到乙方账户。

2.乙方另行向甲方缴供货总金额 5%的质量保证金,待本项目种植作物生长周期完成后,无质量事故和其他问题,甲方一次



性将保证金退还到乙方账户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履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，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对所供地膜质量负责。如因地膜质量问题给使用者造成损失，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、赔偿损失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在谈判文件框架内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以申请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时间：2024年3月14日

甲方信息：

电 话：0917-7962008

开户银行：农行麟游县支行营业部

开户名称：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
服务中心零余额账户

开户账号：26340101040003019

乙方信息：

电 话：0917-6236533

开户银行：农行宝鸡陈仓区支行虢
镇车站分理处

开户名称：宝鸡绿普生农林科技有
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26306301040001516

